

B 層面：班級經營與輔導

修訂內容	現行內容	內涵說明	修訂理由	資料來源			
				自 評	觀 察	檔 案	其 他
B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。	B-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		突顯「學生」二字，提醒班級經營應以學生為中心的理念加以規劃。				
B-1-1 訂定合理的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。	B-1-1 訂定合理的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	1.訂定：方式可由師生共同討論，或教師依據任教班級特性及需求，先行擬定草案並與學生討論…等。 2.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宜合理，且不違法。	文字未修訂	★		★	★
B-1-2 善於運用班級學生自治組織。		1.善於運用：可由以下二方向說明： 一是能根據學生特性，賦予適合的任務，並使學生明白其職責。 二是學生自治組織之運用，除了能使班級教學或班級事務運作順暢外，也能使學生學習自我管理與服務他人。 2.班級學生自治組織：包含班級幹部、各學科小老師、作業長、任課教師指訂之組長…等。 3.學生自治組織運用是否得宜與班級經營是否順暢有正相關。	本重點自 B-2-1 移入，增加「班級」二字，係考量在教學場域，班級必有學生自治組織，老師可運用此組織，維持班級常規。	★		★	★
B-1-3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。	B-1-2 教室秩序常規維持良好	維持班級秩序所包含的面向包括： 1.消極層面：重在班級秩序的維持，不干擾教學，例如學生循規蹈矩，罕見不當行為。 2.積極層面：是指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學生認真學習。	1.因新增 B-1-2，故本重點調整為 B-1-3。 2.修訂本重點文字，將動詞前移至句首，並將「教室秩序」修訂為班級秩序，以符合實際需求及一般性用法。	★	★		★
B-1-4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。	B-1-3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	1.增強：如立即讚美、加分、貼貼紙…等。 2.良好表現：指學生積極參與學習、行為舉止合於班級常規，例如學生主動回答…等。	因新增 B-1-2，故本重點調整為 B-1-4。	★	★		★

修訂內容	現行內容	內涵說明	修訂理由	資料來源			
				自 評	觀 察	檔 案	其 他
<u>B-1-5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。</u>	<u>B-1-4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</u>	<p>1.妥善處理：指處理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時，教師能及時有效處理，<u>教學中斷時間</u>越少越好。</p> <p>2.不當行為：例如打瞌睡、偷吃東西、聊天、傳紙條、吵鬧、打架、走動、作弊、標籤化產生的負向行為…等。</p> <p>3.偶發狀況：例如學生身體不適、臨時訪客…等。</p>	<p>1.因新增 B-1-2，故本重點調整為 B-1-5。</p> <p>2.「偶發狀況」也是影響班級經營的重要因素之一，增列目的在於提醒教師主動熟悉校園偶發事件處理流程，亦是教師義務之一。</p>	★	★		★
<u>B-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。</u>	<u>B-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</u>		文字未修訂				
<u>B-2-1 引導學生專注於學習。</u>	<u>B-2-1 善於運用學生自治組織</u>	專注於學習：例如 <u>專心聽講</u> 、學生積極參與學習、完成交代任務、主動回答或提問…等。	<p>1.自 B-2-4 移入。</p> <p>2.修訂重點強調教學時，教師能引導學生專注且積極參與的學習表現。</p>	★	★		★
<u>B-2-2 布置或安排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。</u>	<u>B-2-2 布置或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</u>	<p>1.布置或安排：包括教學情境、座位安排、硬體設施…等。</p> <p>2.有助於學生學習：教學情境的佈置須與單元教學聯結，座位安排與硬體設施需配合教學方法與學生特性。</p>	強調學生中心理念，將「適當的」修訂為「有助於學生學習」。	★	★	★	★
<u>B-2-3 展現熱忱的教學態度。</u>	<u>B-2-3 教師表現教學熱忱</u>	展現熱忱：係指教學前認真備課、教學中對學生學習展現活力，且對學生抱持正向期待。	修訂文字，以聚焦於教學態度的展現。	★	★		★
<u>B-2-4 教師公平對待學生。</u>	<u>B-2-4 學生能專注於學習（移至 B-2-1）</u>	公平對待：係指對於班上學生提供公平的學習機會，且能公正客觀處理學生行為。	現行 B-2-4 移至 B-2-1，基於學生受教權益新增本重點。	★	★		★
<u>B-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</u>	<u>B-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</u>		文字未修訂				
<u>B-3-1 向家長清楚說明教學、評量和班級經營的理念和作法。</u>	<u>B-3-1 向家長清楚說明教學、評量和班級經營的理念和作法。</u>	<p>1.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教師利用班親會、學校日，向家長溝通，包括：班級經營理念與作法、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、對於學生的學習期待、教學、評量的理念與作法，並了解家長的期望，說明希望家長合作的事項。</p> <p>2.可提供網路平台或書面資料予家長。</p> <p>3.科任教師出席或提供書面資料。</p>	文字未修訂	★		★	★

修訂內容	現行內容	內涵說明	修訂理由	資料來源			
				自 評	觀 察	檔 案	其 他
B-3-2 告知家長學生學習情形和各項表現。	B-3-2 告知家長學生學習情形和各項表現	1.學習情形：課堂習作、校內外各類型評量的結果、出席紀錄和學習態度…等。 2.各項表現：獎懲紀錄、德育表現和校內外競賽…等。 3.告知方式：可利用聯絡簿、成績單、電話訪問、家庭訪問、班刊或書信…等不同方式，告知家長。 4.科任／專任老師，可主動聯繫家長，或與導師、輔導教官合作，進行相關聯繫。	文字未修訂	★		★	★
B-3-3 <u>主動尋求家長合作，共同促進學生學習。</u>	B-3-3 有效獲得家長合作提供有關資源和服務	1.主動：強調教師能依據學生的需求，呈現尋求家長合作的主動作為與努力的歷程，而非僅取決於家長實際參與狀況。 2.尋求家長合作包含二層面：一是對於特殊學生的家長能積極聯繫，建立合作的管道；二是教師知道如何善用親師合作平台，獲得資源和服務，以促進學生學習。	文字修訂為「主動尋求…共同促進學生學習」，係因應家長社經地位不盡相同，教師應針對家庭狀況的不同，尋求不同的合作途徑。	★		★	★
B-4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。	B-4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		文字未修訂				
B-4-1 <u>建立任教班級學生的基本資料。</u>	B-4-1 瞭解任教班級學生的基本資料	1.基本資料：包含學生個人背景資料、學習表現相關資料（如學習優勢與弱勢）。 2.科任／專任教師可就任教的班級特性、焦點學生，建立基本資料。 3.科任教師可自導師處取得學生的個別基本資料	將「瞭解」修訂為「建立」，係考量教學現場均須建置學生的基本資料。	★		★	★
B-4-2 <u>輔導學生並建立資料。</u>	B-4-2 輔導學生生活規範、學習困擾或行為偏差。	1.輔導內容：包含生活輔導、生涯輔導、學習輔導…等。 2.輔導方式：包含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…等。 3.輔導資料：如晤談資料或個案輔導紀錄表…等。 4.輔導資料須重視學生隱私。	合併 B-4-2 與 B-4-3，修訂為「輔導…，並建立…」，係強調除了輔導學生外，並應建立相關輔導資料。	★		★	★

修訂內容	現行內容	內涵說明	修訂理由	資料來源			
				自 評	觀 察	檔 案	其 他
B-4-3 <u>敏察標籤化所產生的負向行為，採取預防措施與輔導。</u>	B-4-3 詳實建立學生輔導資料	<p>1.標籤化：對於班上特殊需求學生，如身心障礙學生的刻板印象與反應。</p> <p>2.負向行為：如排斥、冷嘲熱諷、人際疏離…等。</p> <p>3.預防措施：教師採用正向班級經營策略、覺察與因應可能問題行為、並與家長取得處理的共識…等。</p> <p>4.本重點係落實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。</p>	B-4-3 併入 B-4-2，另符應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，新增本重點，強調教師在融合教育情境中，應具備初級的專業輔導及特殊教育知能。	★	★	★	★

